

#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陕教科〔2020〕43号

## 关于举办陕西省第二届中小学、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 教育教学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教研室（院、所、中心），石油普教移交中心，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研室：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探索新时代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新方法、新途径，交流总结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全面提高我省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决定，举办陕西省第二届中小学、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育教学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聚焦教育教学实践，关注学科核心素养，强化实践探索能力，提升教育科研水平，梳理凝练优秀成果，发挥辐射示范作用，助力教师专业发展，助推教育质量提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参评对象

1. 各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班主任及其他教育工作者；
2. 市、县教科研机构教研员及其他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者。

## 三、参评内容

围绕活动主题，凡教育教学方面以下各类成果均可参评。

1. 学前教育：游戏活动案例、观察记录、教育反思、教育论文等。
2. 中小学、特殊教育：教育教学论文、教学设计、课堂实录、微课、教育叙事、班主任工作札记等。

## 四、参评办法及要求

### （一）参评办法

本次活动由省教科院负责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市（区）、区（县）教科研机构可以统一组织上报，亦可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统一组织上报。市、县不进行评选。

### （二）参评要求

#### 1. 封面要求

（1）参评成果统一封面（封面模版，见附件1）。只填写，不得改变模板格式、字体及大小。

（2）在所在学段、成果类别选项框“”内画“√”。

#### 2. 格式要求

（1）论文由标题（三号字）、内容提要（五号字）、关键词（五号字）、正文（小四号字）、参考文献（五号字）五部分组成；其它文本成果由标题、正文两部分组成。

（2）论文、教育叙事、班主任工作札记的字数不超过3000字，A4纸正反两面打印，并附封面装订。一式三份。

（3）课堂实录、微课及游戏活动案例用MP4格式（课堂实录不超过45分钟，不大于400MB；微课不超过25分钟，不大于200MB；

游戏活动案例不超过 30 分钟，不大于 300MB），刻录光盘，试看无误后报送，光盘上需贴授课教师姓名、单位及成果名称标签，并装入贴有封面的袋中。一式一份。

3. 数量要求。每人参评成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项；若申报 2 项，则应为不同类别。

4. 质量要求。严格按参评要求报送，坚决杜绝抄袭、剽窃或作假等不端学术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

5. 报送要求。

(1) 市、县教研机构可以统一梳理参评成果的纸质稿、光盘。报送时，请认真核实，并分类填写“陕西省第二届中小学、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参评成果登记表”（见附件 2），并将电子版上传至指定邮箱。同时，请将成果分学段、分类别、分学科，分别进行登记和打包，连同填好的成果登记表、付费凭据一并报送到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55 号）。

参评成果的纸质版、光盘亦可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统一报送，要求同上。

(2) 报送联系人、报送地址及联系电话：

小学：李琦、田双棉、邵亚茹；省教科院办公楼 1-201 室；029-85370518。

中学：贺辉、屈彦雄；省教科院办公楼 1-208 室或 1-216 室；029-87397803 或 029-85429870。

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武敬洁；省教科院办公楼 1-201 室；029-85370518。

(3) 成果登记表电子版上传邮箱及主题：

小学：1084598310@qq.com；主题：\*\*市（单位）成果登记表（小学学段）。

中学：317967757@qq.com；主题：\*\*市（单位）成果登记表（中学学段）。

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584332019@qq.com；主题：\*\*市（单位）成果登记表（学前教育或特殊教育）。

6. 报送时间。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3月20日。

7. 本次评选活动属个人自愿参评。

### 五、参评费用

课堂实录每节课参评费180元，微课每节课参评费120元，其它类别的成果每件作品参评费80元。参评费采用现金或转账两种方式交费，现金交费请到省教科院财务室（1-219室）缴纳，开发票时需提供单位开票的相关信息；转账交费请持付款凭据复印件及单位开票信息到省教科院财务室开具发票。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全称：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账 号：3700021609088318083

开 户 行：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联 系 人：沈捷

联系电话：029-85370508

### 六、成果表彰

1. 本次成果评选活动设一等奖（占15%）、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25%）；获奖成果由省教科院颁发证书，并在全省通报表彰。表彰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前。

2. 评审结束后，对优秀成果将择机集结成册，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为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服务。

- 附件：1. 陕西省第二届中小学、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参评成果封面
2. 陕西省第二届中小学、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参评成果汇总表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0年11月10日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 1:

# 陕西省第二届中小学、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

## 参评成果封面

年 月 日

参评人姓名		市、区(县)	
参评人单位(全称)		联系电话	
成果名称			
学科(限中、小学填写)			
学段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叙事(包括观察记录、教育反思、班主任工作札记等) <input type="checkbox"/> 课堂实录 <input type="checkbox"/> 微课 <input type="checkbox"/> 游戏活动案例		

附件 2:

# 陕西省第二届中小学、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参评成果汇总表

市(区)或单位报送负责人:

电话:

盖章:

市(区) 区(县)

学段:

成果类别:

学科:

序号	参评人	成果名称	参评人单位	电话